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

聲請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怡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